**附件1**

**德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适用项目**

**一、人才引进培养项目**

**（一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**

**1、“一事一议”支持顶尖人才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2、德州市现代产业领军人才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3、德州市优秀宣传思想文化人才（市委宣传部）；**

**4、厚德和谐使者（市民政局）；**

**5、德州市“假日专家”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6、德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7、德州市首席技师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8、德州市乡村之星（市农业农村局）；**

**9、德州市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（市卫生健康委）；**

**10、德州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优秀人才（市统计局）。**

**（二）青年人才**

**1、博士后生活补贴、项目资助、配套资助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2、企业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3、大学生创办企业房租补贴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4、“预引进”在校大学生补贴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5、大学生来德实习补贴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6、企业引进大学生奖励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1、德州杰出人才奖励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2、国家级、省级领军人才项目配套资助（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）；**

**3、省派科技副职工作经费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4、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补贴（市教育和体育局）；**

**5、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友谊奖奖励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6、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创新奖励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7、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相关政策资金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8、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）；**

**9、企业市场化引才补贴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10、全国十佳农民、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、风鹏行动—新型职业农民、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、全国最美农技员、全省最美基层农技员、德州十佳新型职业农民奖励（市农业农村局）；**

**11、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补贴（市卫生健康委）；**

**12、优秀卫生人才服务基层补助（市卫生健康委）；**

**13、省金融高端人才补贴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；**

**14、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奖励（团市委）。**

**二、平台载体建设项目**

**1、国家级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补助（市发展改革委）；**

**2、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3、高端研发总部（机构）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4、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5、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6、“人才飞地”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7、孵化科技企业奖励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8、院士工作站、高层次专家工作站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9、“星创天地”、“农科驿站”补助（市科技局）；**

**10、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补助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；**

**11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12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省技师工作站、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补助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。**

**三、人才服务保障项目**

**1、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未就业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2、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3、人才安家补贴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4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费用，包括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工装等；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；场地租赁、物业管理、空调使用等费用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费用；其它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5、外籍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险补贴（市医疗保障局）。**

**四、其他人才工作项目**

**1、人才发展规划编制、人才课题研究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2、“智汇德州”人才创新创业周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3、招才引智活动（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）；**

**4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（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；**

**5、人才工作宣传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6、重点人才工程专家评审、考核、验收（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7、人才工作者学习、调研、培训（市委组织部）；**

**8、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相关经费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；**

**9、原人才政策、人才工程管理期或执行期内需要落实的相关资金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）；**

**10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人才工作项目。**